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第 3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	(7)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 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8〕24 号)	(18)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5号)	(33)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北京市服务外包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6号)	(39)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试点地区及示范城市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8〕27号)	(5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服务贸易境外拓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8号)	(59)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9号)	(66)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企业高风险国别 投资项目海外投资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 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30号)	(7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6, 2018

Issue No.3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s
on the Fund for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eijing (Revised)
(jingshangwucaiwuzi〔2018〕No.23) (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upporting Foreign Trade Companies in Beijing in

Improving Their Global Management Capacity through the Fund for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shangwucaiwuzi〔2018〕No.24)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Beijing through the Fund for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shangwucaiwuzi〔2018〕No.25)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Promoting Service Outsourcing in Beijing through the Fund for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shangwucaiwuzi〔2018〕No.26)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upporting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e-in Services in Pilot Areas and
Model City through the Fund for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shangwucaiwuzi〔2018〕No.27)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upporting Trade-in Services in Beijing in
Expanding Abroad through the Fund
for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shangwucaiwuzi〔2018〕No.28)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upporting Beijing’ s Foreig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through the Fund for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shangwucaiwuzi〔2018〕No.29)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Investment Blanket Insurance Platform for
Projects Invested by Beijing Companies in
High-Risk Countries through the Fund
for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shangwucaiwuzi〔2018〕No.30)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完善外经贸促进政策，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现将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1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财务处 薛俊芳；联系电话：87211630；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 查晓倩；联系电话：88549664）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完善外经贸促进政策，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 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外经贸发展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和北京市政府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市外经贸发展的财政性扶持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预算下达我市的外经贸发展资金和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外经贸发展资金。

第三条 外经贸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我市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及区域发展政策，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外经贸发展资金由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市商务委主要职责：

(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资金相关支出政策，制定项目绩效指标，提出资金年度预算建议；

(二)根据国家外经贸发展政策及本市外经贸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具体的项目申报指南或其他管理文件；

(三)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及资金拨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会同市商务委研究确定外经贸发展资金相关支出政策；

(二)负责审核资金支持重点，编制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办理资金批复下达手续；

(三)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市商务委对外经贸发展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金支持内容

第五条 外经贸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外贸结构布局，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发展外贸业态新模式；扩大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服务贸易发展；构建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等，主要支持方向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支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

1. 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包括：国际性展会、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境外广告、宣传推介、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国际市场考察、境外投议标、信息管理、

资信调查、保单融资和企业培训等。其中优先支持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中亚等新兴市场的拓展及“双自主”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等社会资金，加大对外贸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2.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信息系统、进出口通关服务设施、跨境电子商务仓储设施及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等项目建设。

3.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优化外贸结构。促进外贸产品创新、品牌培育和宣传推介。加快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完善境外批发、零售、备件库、售后维修及呼叫中心等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促进完善外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贸易风险预警机制，提高贸易摩擦应对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各类综合配套服务功能及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产品质量提升，培育竞争新优势。

4. 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当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

5. 鼓励培育外贸新业态模式。鼓励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开展

新业态新模式公共宣传等，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帮助企业有效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对外贸易。

（二）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 促进服务外包发展。鼓励我市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等。

2. 支持试点地区及示范城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一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综合考虑我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需要，根据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示范城市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对完善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支持。资金用于公共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二是促进新兴服务出口。对企业开展的新兴服务出口取得的项目贷款(已享受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除外)，按照一定的贷款利率水平给予贴息支持；三是鼓励重点服务进口。对进口的服务列入《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3. 支持服务贸易境外拓展。重点支持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领域以及北京加快培育的金融、科技、信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企业开展服务进出口等内容。

4. 鼓励和支持我市服务贸易发展。支持我市服务贸易企业、

商协会、相关培训机构等积极开展服务贸易相关研究和活动。支持开展技术贸易、文化贸易等业务；支持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设；支持服务贸易相关研究、培训等工作。

（三）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1.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

（1）境外投资，是指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2）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3）对外劳务合作，是指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境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2. 支持境外渔业合作。

企业通过签订合同（协议）、购买捕捞许可、开办企业、派出渔船等方式，在境外从事的渔业捕捞、养殖、加工、销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等方面的经营活动。

3. 支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

支持通过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或年度考核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以及支持通过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确认考核或年度考核的市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

4. 支持和建设企业“走出去”平台。

(1) 支持建立企业“走出去”信息服务、引导平台及风险防控平台，帮助企业切实提高“走出去”及国际化经营能力。

(2) 建立“高风险国家”投资项目“海外投资险统一投保平台”，降低企业投保成本，扩大保险覆盖面。

(3) 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和《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运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 号) 的规定，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辐射面。

5. 对受主管部门委托的本市地方企业(单位)组织的促进我市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相关活动予以支持。

6. 支持建设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

7. 其他纳入国家有关重点投资合作规划项目。

(四) 促进商业会展业发展

(五) 搭建促进外经贸发展平台

1. 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区域性、专业性展会，对北京展团场地租赁、公共布展、宣传推介、组织工作等费用予以支持。

2. 支持企业投保信用保险，防范经营风险；指导企业妥善应对贸易摩擦，保障市场运行及监测、维护产业安全。

3. 支持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发展，进一步提升境外服务北京企业、贸易促进机构、相关政府部门的品质，提高北京与有关国家地区的经贸发展水平。

4. 组织开展外经贸发展战略规划编制、课题研究、评估，加强行业宣传。

5. 促进企业走出去、开展行业咨询培训、搭建外经贸公共服务及担保平台，改善企业营商及融资环境。

(六) 优化外经贸发展环境，对国家和北京市确定的重点外经贸发展领域予以支持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方式及标准

第六条 外经贸发展资金的使用方式主要为财政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政府投资入股或资本金注入及其他经中央部委、市级财政允许的支持方式。

第七条 对于中央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和下达：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经初步审核后汇总上报商务部、财政部，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进行评审后，财政部将资金下达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收到财政部资金(或拨款文件)后，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市商务委，并由市商务委根据工作进度拨付至相关企业、单位。

第八条 对于中央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以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外经贸发展资金按各支持方向实施方案规定的方式和标准使用。

第四章 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九条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细则规定、各支持方向实施方案，结合中央年度外经贸重点工作的通知及预算安排等，制定印发有关外经贸发展资金年度申报工作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通过市商务委官方网站进行发布。在外经贸发展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内，将外经贸结转资金调整用于年度重点支持项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申报企业被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二）申报企业被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应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或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三）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四）申报企业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统计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

（五）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审核程序：

（一）项目申报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由区商务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管理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委。公共平台类项目、

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项目由市商务委直接进行项目审核。

(二)经市商务委复审通过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或资金审核。

(三)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项目需录入“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对审核通过的支持企业发展类项目(涉密及不宜公示事项除外),市商务委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可根据资金管理工作需要,在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列支相关管理性支出,用于项目评审、监督检查等,年度提取比例不超过市级外贸发展资金总额的2%。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外经贸发展资金各类资金项目预算应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确定下年度资金预算额度。

第十六条 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按照《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商务委负责对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检查可采取现场验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等方式。各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同级及上级财政、商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同级及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

第十七条 对于在专项审计与监督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被举报并经核查确实存在违规问题的，以及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项目单位，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发展资金。对提供假发票、假证明文件、假资质文件等虚假材料的单位，经查属实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财企〔2015〕2277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通知》(京商务外运字〔2017〕22号)和《关于2016年度支持北京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通知》(京商务电商字〔2016〕1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
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8〕2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1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财务处 薛俊芳；联系电话：87211630)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

外贸企业独立开展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项目为企业项目;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培训的项目为团体项目。

(一)申请企业项目的外贸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北京市办理工商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

2. 拥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3. 企业分类:

(1)中小外贸企业

除满足第1、2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应低于6500万美元。

(2)“双自主”企业

除满足第1、2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拥有境内及出口市场(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注册商标；

②拥有境内及出口市场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下同)；

③拥有出口市场注册商标及出口市场专利；

商标及专利持有者原则上应为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

以下情形视同该企业持有商标及专利：

一是持有者为全资控股该企业的境内母公司；

二是持有者为该企业全资控股的境内子公司；

三是持有者为该企业全资控股的境内子公司在境内独立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④获得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

(3)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融资、信用保险、保理、供应链管理等综合服务的企业。

除满足第1、2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还应当为已经纳入

商务部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或北京市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

(二)申请团体项目的项目组织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北京市注册，具有培训资格；
2. 培训内容应以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为目的；
3.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资金支持方向

(一)企业项目

支持方向包括：国际性展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境外广告、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外贸软件云服务和信息化建设、国际市场考察(国际性展会参展人员费)、境外投(议)标、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和改善融资服务等13类项目。

各类企业可申报项目详见企业支持方向表。

(二)团体项目

支持方向为企业培训。

三、支持重点

(一) 优先支持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双自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活动；

(二) 优先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取得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及境外专利申请等活动；

(三) 优先支持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和中亚等

新兴国际市场的拓展。

四、资金支持标准

(一) 对于符合支持内容且支出金额大于1万元(含1万元)的项目予以支持(国际市场考察项目除外);

(二) 支持比例一般为支持内容所需金额的50%，拓展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和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

(三) 每个企业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改善融资服务项目除外);

(四) 每个企业当年累计获得市场开拓资金支持最多不超过100万元(“双自主”企业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除外);

(五) 连续五年获得支持资金的外贸企业(“双自主”企业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除外)，从第六年起不再享受此支持政策。

五、申请审批程序

申请审批程序包括资质注册申请、资质注册审核结果公示、项目计划申请、项目计划审核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申请、资金拨付申请材料及原始票据与记账凭证审核、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等8个环节。

(一) 资质注册申请及审核结果公示

符合支持条件的各类企业和项目组织单位应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http://www.smeimdf.org, 以下简称“项目申报系统”)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门户网站首页商务专题,

北京市外贸稳增长项下“外贸企业库”(外贸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sww.beijing.gov.cn/zt/wmwzz/index.html>)上提交单位资质注册申请。

1. 在项目申报系统注册后,工商注册地在西城区、通州区、大兴区(亦庄开发区)、延庆区的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项目组织单位的资质注册书面申请材料报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进行审核。工商注册地在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及密云区的企业,资质注册书面申请材料报到所属区商务委(以下简称“经授权的区商务委”)进行审核。市、区商务委审核后在申报系统上进行公示。

2. 在外贸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后,各类企业需联系所属区商务委在管理系统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如需申请“双自主”企业资格,需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二)项目计划申请及审核结果公示

1. 企业资质审核通过的项目单位,按照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通知要求,通过项目申报系统提交当前年度项目计划申请。

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在资金预算额度内,择优选择项目列入年度项目计划,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在项目申报系统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三)资金拨付申请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按照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通知要求,通过项目申报系统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经授权的区商务委受理工商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提交的资金拨付书面申请材料。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受理工商注册地在西城区、通州区、大兴区(亦庄开发区)、延庆区的企业以及项目组织单位的资金拨付书面申请材料。

(四)资金拨付申请材料及原始票据与记账凭证审核

1. 经授权的区商务委对工商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提交的资金拨付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后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进行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核；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对工商注册地在西城区、通州区、大兴区(亦庄开发区)、延庆区的企业以及项目组织单位提交的资金拨付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资金拨付书面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项目单位按照北京市商务委员通知要求，参加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材料所对应的原始票据与记账凭证的审核，审核结果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最终审定。

(五)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

通过原始票据与记账凭证审核的项目分别在项目申报系统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公示期结束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企业项目支持方向表

(标注√为可申报项目)

	中小外贸企业	“双自主”企业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一) 国际性展会	√	√
(二) 管理体系认证	√	√
(三) 产品认证	√	√
(四) 境外专利申请	√	√
(五) 商标注册	√	√
(六) 境外广告		√
(七) 国际市场宣传推介		√
(八) 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
(九) 国际市场考察(国际性展会参展人员费)		√
(十) 境外投(议)标		√
(十一) 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	√
(十二) 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	√
(十三) 改善融资服务	√	√

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内容及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一	国际性展会	展位费	50 或 70	30000 / 每个展位(9 平米), 企业可申请多个展位, 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只支持展位费, 不支持企业注册费和展位搭建费。
		其他费用 (大型展品回运费)	50 或 70	100000	大型展品回运费只支持单个展品达到体积 1 立方米且重量 1 吨以上的大型展品回运费用。
二	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	50	50000	1. 认证机构应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通过 www.cnab.org.cn 进行查询)。 2. 企业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认证证书的当年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3. 支持企业初次认证费及再认证, 不支持年度审核费、咨询费、培训费。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三	产品认证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T服务管理认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认证	50	300000	1. 支持根据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规或合同要求进行的产品认证(国内认证不支持)。2. 产品认证机构应具有产品认证资格。3. 产品认证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年度申请资金支持。只支持认证费、认证过程中的检测费。
		其他产品认证	50	300000	
四	境外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	50 或 70	50000	1. 专利申请项目是指中小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PCT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成员国提出的专利申请。2. 专利申请须在申请获得通过并取得专利证书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3. 只支持注册费, 不支持支付境内中介机构的代理费。不同类别的专利项目应分别申请。每个专利最多支持在5个国家的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	50 或 70	50000	
		外观设计专利	50 或 70	50000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元)	备注
五	商标注册	境外商标注册	50 或 70	50000	每个企业每种产品在一个国别(地区)只支持一次商标注册费用,应在取得注册证书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六	国际市场宣传推介	宣传材料制作	50	15000	1. 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至少具有一种外国文字或语音。 2. 宣传材料不少于2000份,宣传视频不少于5分钟。 3. 不支持产品外包装的制作费。 4. 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应分别申请。
		宣传视频制作		20000	
七	外贸软件云服务和信息化建设	创建中小企业网站	50	50000	1.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应有助于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 企业网站应具有较丰富的内容,至少有一种外国文字或语言。 3. 企业网络营销活动是指企业在国内、国际有影响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广告宣传、商品营销等活动。 4.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是指开发外贸业务单证管理、客户供应商管理、产品管理等外贸业务流程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项目。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七	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企业网络营销活动	50	50000	5. 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活动的服务商,应是依法注册、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企业。 6. 创建企业网站和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只支持一次性的建设开发费用,不支持后期维护、改版、升级等费用。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50	50000	7. 此项目依据评审结果给予资金支持,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八	境外广告	境外广告	50 或 70	50000	1. 境外广告只支持面向境外客户的报刊、杂志广告。 2. 报刊、杂志广告需在样品中注明广告位置及相应中文翻译。
九	国际市场考察(国际性展会参展人员费)	交通费	50 或 70		1. 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支持出访国家(地区)为1个、支持人数不超过2人。参展天数为会期加上布展和撤展各一天,总天数不超过6天。
		生活补助	50 或 70		2. 交通费只支持国际航班的往返经济舱费用。生活补贴(包括住宿费和伙食费)按国家规定的访问国补助标准核算。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元)	备注
十	境外投(议)标	标书购置费	50 或 70	30000	1. 只支持未中标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议)标活动。 2. 境外投(议)标项目包括：成套设备和大型单机境外投(议)标、对外工程承包投(议)标和大宗商品采购投(议)标等。 3. 标书购置费指企业从项目发标方直接购买标书所支出的费用；项目设计费指企业委托专门设计研究机构进行设计所支出的费用。 4. 考察交通费与国际市场考察项目中的交通费核算方法相同。 5. 境外投(议)标项目应在投(议)标工作结束的当年申请，同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项目设计费	50 或 70	50000	
		境外市场考察交通费	50 或 70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元)	备注
十一	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系统对接改造费用	5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20万元; 2. “双自主”企业10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5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外贸软件(ERP)云服务平台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通”系统实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对接过程发生的系统改造费用。
十二	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资信产品购买费用	5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30万元; 2. “双自主”企业15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10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购买获得财政部批准开展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海外采购商(供应商)名录报告、重点行业研究报告及重点国别风险分析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此项目依据评审结果给予资金支持,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十三	改善融资服务	融资贷款贴息	5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500万元; 2. “双自主”企业100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20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以及在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和“政保贷”融资服务平台项下的融资。对于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十四	企业培训	培训会务费	50	22000 (50-99家企业)	1. 企业培训项目只支持为提高北京地区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 在本市组织的免费培训, 参加的中小企业不少于50家。 2. 企业培训项目按照实际费用给予支持, 主要包括培训资料费、场地租赁费等, 人均标准一般不超过200元, 资料费不得超过会务费的10%。 3. 依据实际费用按比例给予支持, 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50000 (100家企业以上)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8〕2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1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财务处 薛俊芳；联系电话：87211630)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

(一)支持对象

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二)支持内容

建设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共享、智能物流、金融服务、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市场开拓和营销等服务体系。

(三)有关要求

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结合北京实际,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具体方案,加强对现有公共资源的统筹利用及社会资源的协调引导,提高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综合服务项目

(一)支持对象

1.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包括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进出口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2.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包括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交易、支付、通关、仓储、物流等相关服务的企业。

3. 在市内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采取线上下单、线下展示销售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销售的企业。

4. 具备一定实力，通过完善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以B2B方式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优先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

(二)支持方向及内容

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包括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等。

2. 支持用于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通关服务的项目建设，包括安检设备、查验设备、机检线等设备购置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

3. 支持海外仓、保税仓、出口集货仓等跨境电子商务仓储设施建设，包括货架(货柜)、仓储搬运设备、分拣机等设备购置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

4. 支持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连续12个月房租、店面装修、设备购置和线上销售平台建设等。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1. 贷款贴息

对企业开展以上业务取得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其中：人民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资金申报截止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外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3%计算。上述贴息率均不超过项目实际贷款利率。

2. 资金补助

(1) 对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支持标准：

对体验店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体验店实际年租金的30%。补助标准：东西城区1.8元/m²/日、朝海丰石及通州副中心155平方公里以内区域1.35元/m²/日、其他城区0.75元/m²/日。单店年度租金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对除租金外其他投资，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50%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2) 对其他项目支持标准：依据审定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50%的资金支持。

(3) 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四)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需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法律必备证照齐全有效。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面积不少于100平米，店内现场展示商品的SKU数量不少于1000种，通过线上售卖的商品SKU数量不

少于2000种，单店年度销售额(含线上线下)不少于500万元(或月均不少于40万元)。

4. 投入运营的自建海外仓(海外仓储物流等综合服务设施)总面积不低于5000平米，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如ERP、WMS系统等)，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100家，对当地跨境电商B2B业务有较强带动作用。能够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国际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如下所列明2项以上内容的服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营销推广、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退换货服务。

5. 项目已投资额不低于计划总投资额的70%，申报项目能够按申报计划组织实施。

(五)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含项目可行性报告)。

2.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 项目申报情况表。

4.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5. 项目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6. 项目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7. 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租金的企业需提交年度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

8.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六) 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其中市属国有企业向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提交申报材料，其他申报单位向注册地区级商务委提交申报材料。

2. 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各区商务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委进行复审。

3. 市商务委对企业申报的项目组织评审，确定年度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和拨付支持资金。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北京市
服务外包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8〕2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促进我市服务外包发展，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北京市服务外包发展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 财 政 局

2018年9月11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财务处 薛俊芳；联系电话：87211630)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促进北京市服务外包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促进我市服务外包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支持内容

支持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

(一)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取得国际资质通行的资质认证。

(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向“一带一路”市场推广中国技术和标准。

(三)支持发展云计算服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向云端交付转型。

(四)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实习实训,培养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五)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六)鼓励年度离岸外包业务执行额达到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

(七)支持开展服务外包发展趋势、行业动态跟踪研究,促进服务外包业务整体发展。

二、申请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单位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三)申请“支持内容”前4条支持方向的企业,以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核准的执行额为依据,且上一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50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执行额占比不低于50%。

2. 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执行额占比不低于35%。

3. 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执行额占比不低于20%。

(四)申请“支持内容”第4条支持方向的培训机构,应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五)申请“支持内容”第5条支持方向的企业,上一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与前一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六)申请“支持内容”第6条支持方向的企业,上一年度服务

外包离岸执行额需达到1000万美元(含)以上,且较前一年度同比有增长。

(七)申请“支持内容”第7条支持方向的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1152号)等有关法规要求。

(八)如在本办法执行之后,商务部、财政部出台服务外包新规定的,则以新规定为准。

三、支持方式

以下“(一)至(六)”项目为中央资金支持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以当年商务部、财政部通知要求为准;“(七)至(十一)”项目为市级资金支持项目。具体支持方式如下:

(一)国际资质认证项目。对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的以下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额度不超过认证费用支出的50%,每个企业支持项目不超过5个,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包括: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MM)、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CMM(I))、人力资本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27001/BS7799)、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认证(SAS70)、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估认证(AAALAC)、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规范(ITIL)、客户服务提供商标准(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业务连续性管理标准(ISO223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ISO5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C-CMM)、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 DSS)等。

(二)新录用人员补助项目。对服务外包企业上年度新录用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申报年度之前3年内毕业),在职满1年或申报审核期间在职的,按照每人不超过7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

(三)培训机构培训后补助项目。对培训机构新培训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通过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的,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后补助。

(四)服务外包业务贴息项目。以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服务外包业务增量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上一年度最后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上一年度新注册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服务外包业务视同增量。

(五)创新研发项目。对上一年度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给予注册费实际支出额不超过50%的资金支持。其中,给予每个企业发明专利不超过20万元、国际专利不超过20万元、实用新型专利不超过5万元、外观设计专利不超过5万元、注册商标不超过5万元、软件著作权不超过5万元。

(六)在职人员专业资格认证项目。对在服务外包企业连续任

职3年以上(含3年)员工进行在职能力培训,并取得以下认证的,给予不高于考试认证费用50%的补助,每个企业当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包括: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高级专业资格(水平)、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PMP)、网络高级工程师、网络安全专家、解决方案开发专家、执业药师等相关认证。

(七)境外设点项目。每个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支持30万元。采取分期拨付方式,首次申请拨付支持总额的50%,一年后上报运行情况报告,如经营正常拨付后续50%。原则上一家企业申请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累计不超过三个。一家企业在同一国别或地区申请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累计不超过两个。

(八)实习生经济补贴项目。与京内高校签订共建北京服务外包实习实训基地协议的服务外包企业可申请该项目。对在实习实训基地内实习的在京高校学生,实习期在3个月以上,且由企业提供生活或实习补助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不超过500元的实习补贴,补贴期不超过6个月。

(九)北京服务外包行业整体促进项目。对促进我市服务外包业务整体发展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资金支持。

(十)办公用房租赁补贴项目。上一年度离岸外包业务额达到1500万美元(含)以上,且同比有增长的服务外包企业,可以申请该项目。办公用房租赁补贴面积按企业离岸业务年收入测算出的有效面积核定。有效面积测算基准为每人每年4万美元产值、每人办公用建筑面积10平方米(测算面积(m²)=上一年度离岸外包

业务额(万美元)÷4(万美元)×10 m²)。如测算面积大于企业在京实际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以在京实际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为补贴面积。补贴标准为不超过20元/每平方米/月标准,且企业租房费用应大于享受补贴费用,每家企业年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十一)离岸业务奖励项目。离岸外包业务执行额达到1000万美元(含)以上,且同比有增长的企业可以申请该项目。离岸外包业务额较上年增长超过300万美元的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增长超过500万美元的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增长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基本材料

1.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资金补助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申请项目执行或完成情况,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同一项目未申请或享受其他财政资金等。

2. 企业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4. 上一年度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5. 上一年度服务外包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6.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年度收入明细表。

7. 结汇凭证及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承接跨国公司的离岸

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须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8.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北京市服务外包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

（二）项目申请材料

1. 申请国际资质认证项目时还需提供：

（1）北京市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资质认证补助申请表；

（2）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3）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4）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2. 申请新录用人员补助项目时还需提供：

（1）北京市服务外包企业新录用人员补助申请表；

（2）当年新录用人员若属于分公司，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当年新录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证明，以及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4）企业为新录用人员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或个税证明（时间由入职至申报当月）的复印件。

3. 申请培训机构培训后补助项目时还需提供：

（1）北京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后补助申请表；

（2）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大学以上学历证明；

(3) 培训机构颁发被培训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以及被培训人员缴费凭证的复印件。培训机构为学校的需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协议三方为: 培训学校、服务外包企业、毕业学生) 复印件; 其他培训机构需提供培训人员缴费证明、与在我市“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中登记的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培训人员为近三年在京大学毕业的, 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4. 申请服务外包业务贴息项目时还需提供:

(1) 北京市服务外包企业服务外包业务贴息申请表;

(2) 企业上一年度和前一年度离岸外包业务执行情况清单及相关凭证。(上一年度新注册的服务外包企业, 只交上一年度离岸外包业务执行情况清单及相关凭证)

5. 申请创新研发项目还需提供:

(1) 北京市服务外包企业创新研发补助申请表;

(2) 企业所获得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3) 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申请过程中的注册费用凭证复印件。

6. 申请在职人员专业资格认证项目时还需提供:

(1) 北京市服务外包企业在职人员专业资格认证补助申请表;

(2) 申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在企业连续任职满3年以上的任职证明(包括个人简历、任职情况等)、劳动合同, 企业为申请人员

在任职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含3年)以上的证明复印件;

(3)参加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准考证、通过考试获得的证书复印件;

(4)企业报销报名考试费用相关凭证或企业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7. 申请境外设点项目时还需提供:

(1)北京市服务外包企业境外设点补助申请表;

(2)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复印件;

(3)境外注册文件、境外企业房产证明或租房协议;

(4)外派人员护照、签证;

(5)境外设点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翻译件);

(6)境外设点运行情况报告。

8. 申请实习生经济补贴项目时还需提供:

(1)北京市服务外包企业实习生经济补贴申请表;

(2)校企合作协议书;

(3)企业和实习生的实习协议书;

(4)实习登记表;

(5)实习学生学历证明或在学证明;

(6)实习学生名单(含身份证号);

(7)实习生津贴发放凭证。

9. 北京服务外包行业整体促进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1152号)等有关法规执行。

10. 申请办公用房租赁补贴项目时还需提供：

(1) 北京市服务外包企业办公用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2) 企业上一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情况清单及收入凭证；

(3) 办公用房租赁协议、房租支付凭证及房屋产权证明；

(4) 企业租赁办公用房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11. 申请离岸业务奖励项目时还需提供：

(1) 北京市服务外包企业离岸业务奖励申请表；

(2) 企业上一年度离岸外包业务执行情况清单及相关凭证。

五、申报流程

(一) 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材料。

(二) 区商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材料，形成审核记录并上报市商务委。

(三) 市商务委受理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依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进行评审，确定支持企业名单及支持资金额度。

(四) 市商务委按相关要求公示后及时进行拨付，并将企业申请材料汇总后存档备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试点地区
及示范城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8〕2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试点地区及示范城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试点地区及示范城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1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财务处 薛俊芳；联系电话：87211630)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支持试点地区及示范城市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试点地区及示范城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一)支持对象

1.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2. 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二)支持方式

综合考虑我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需要,对完善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支持。资金用于公共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项目资金面向全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平台项目。在建、新建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平台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购置、软件购置(或委托开发)费用的50%，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已完成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平台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购置、软件购置(或委托开发)费用的40%，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运营及维护项目费用，按照年度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原则上运营及维护费用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

(三)申请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京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且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实际投资运营单位；
2. 服务的对象包括承接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及培训机构；
3. 具有一定数量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具备满足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必要的场地、设备等；
4.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的所有相关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在建、新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申报说明》(请见相关附件)(含电子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申请表》(请见相关附件)(含电子版);

(2)项目申请报告及资金使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项目设立背景和基本情况、国内外相关产业发展与市场情况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已有工作基础、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预期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及效果、承担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进度安排与考核指标、经费预算和使用方案等。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经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后续专家评审及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4)项目申报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上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5)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系统和软件购置(或委托开发)清单,已实施部分需提供付款凭证;

(6)与项目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

2. 已完成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申报说明》(请见相关附件)(含电子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申报表》(请见相关附件)(含电子版);

(2) 项目申请报告及资金使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项目完成验收报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目前运行情况与服务企业情况等;

(4) 项目申报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以及上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5) 完成项目的专项报告(含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平台设备购置、系统和软件购置(或委托开发)清单及付款凭证);

(6) 与项目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

3. 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申报说明》(请见相关附件)(含电子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申请表》(请见相关附件)(含电子版);

(2) 项目申请报告及资金使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包含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运营情况、运营和维护费用明细、申请资金补助的金额、项目上年度运营及维护费用支出审计报告等,项目运行情况报告需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项目上年度运营及维护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5)项目申报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以及上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6)与项目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市商务委。

2.市商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后拨付资金。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可视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核工作。

3.在建、新建项目,预拨补助金额的70%,项目完成并通过市商务委组织的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已建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运营及维护费项目,根据审定的补助金额予以拨付。

二、促进新兴服务出口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企业应当在京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

2.认真执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和《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或“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如实登记;

3.申请支持的项目贷款须用于促进新兴服务出口事项;

4.出口的服务应列入商务部发布的《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

目录》(请见相关附件,运输及相关服务、旅游服务、建筑和工程服务、加工服务和政府服务除外);

5. 申请企业应当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现不低于50万美元的服务出口,以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为准。

(二)支持方式

对企业上年度开展的新兴服务出口取得的项目贷款(已享受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除外),按照不超过1%的利率水平给予贴息支持,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申报材料

1. 《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报说明》(请见相关附件)(含电子版),《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报表》(请见相关附件)(含电子版);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出口合同(复印件)、贷款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至所在区商务委,区商务委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委。

2. 市商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后报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资金。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可视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核工作。

三、鼓励重点服务进口

(一)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应当在京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
2. 进口的服务列入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请见相关附件)；
3. 进口服务应当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进口服务付汇凭证，且付汇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

(二) 支持方式

对申请企业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付汇凭证的服务进口业务，以服务进口的付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上年最后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 申报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 《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请见相关附件)(含电子版)，《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表》(请见相关附件)(含电子版)；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进口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付汇凭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 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至所在区商务委,区商务委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委。

2. 市商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后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资金。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可视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核工作。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
服务贸易境外拓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8〕2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促进我市服务贸易境外拓展，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服务贸易境外拓展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1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财务处 薛俊芳；联系电话：87211630)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支持北京市服务贸易境外拓展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促进我市服务贸易境外拓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支持范围

本方案支持内容以商务部2016年第58号公告提出的《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为基础,重点支持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六个领域:科学技术服务领域、互联网和信息服务领域、文化教育服务领域、商务及旅游服务领域、健康医疗服务领域的服务贸易出口,以及北京加快培育的金融、科技、信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相关服务贸易出口。

二、申请条件

1. 依法在北京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3.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的“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

用”或“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如实填报有关统计资料。

三、支持项目

(一)服务贸易出口贴息项目

1. 支持内容

对上述所列支持范围中的服务贸易出口给予贴息支持，优先支持其中的技术出口项目。技术出口，是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所列的出口技术。重点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及技术服务出口。

2. 申报单位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技术出口业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已在商务部“技术进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上一年度实际出口额。其他服务贸易业务应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系统中登记；

(2)相关业务应当在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服务贸易出口额应达到50万美元(含)以上；

(3)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3.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申报单位在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服务贸易出口业务，以审定的出口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上一年度最后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对同一申报单位的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的技术出口适用于以上出口贴息政策。

4. 申报材料

(1)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出口概要、本申报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政府性资金、同一项目是否已申请或享受其他财政资金等，以及申报说明；

(2)《服务贸易境外拓展资金项目申请表》电子数据；

(3)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服务贸易境外拓展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服务贸易出口合同复印件；

(6)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换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上一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7) 相关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8)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

知书复印件；

(9)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10) 技术出口项目还要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及《技术出口数据变更记录表》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国际竞争项目

1. 支持对象

(1) 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北京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经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以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 支持标准和方式

(1)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分支机构(含并购吸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其成员所)。上年度，每在境外自主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含并购吸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其成员所)，实现品牌统一，正常开展业务，经申请审核，给予15万元奖励，每年每家会计师事务所奖励最高限额为100万元。

(2)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以自有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分支机构两家以上，并以自有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分三档进行奖励：进入全球前30名，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进入全

球前 20 名，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励；进入全球前 10 名，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国际排名名次以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较为靠前的名次为准，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不重复享受奖励。

3. 申报材料

(1)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服务贸易海外拓展资金项目申请表》，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概要、本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政府性资金、同一项目是否已申请或享受其他财政资金等，以及申报说明；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服务贸易海外拓展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5) 以自主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所获得较高名次的证明材料(中英文)；

(6) 事务所自主品牌情况说明；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流程

(一) 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至所在区商务委，区商务委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委。

(二) 经市商务委复审通过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

审或资金审核。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国际竞争项目还需由北京市财政局进行复审，确定支持企业名单及支持资金额并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资金拨付。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
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8〕2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对外投资合作，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1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财务处 薛俊芳；联系电话：87211630)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对外投资合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已经取得市商务委或由市商务委报经商务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本市地方企业(对于境外渔业合作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口岸城市或港口城市注册的,可不受注册地必须为我市的相关限制);

2. 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的规定按时报送统计资料;

3. 当年未获得相同性质的其它同级专项资金的支持;

4.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申请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2. 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

(1) 境外投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设或并购企业；涉及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涉及境外主要矿产资源开发的；能够带动北京市企业技术转型升级，填补我市企业在技术方面的空白并购的；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能够带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有利于传播优秀传统文化的境外投资的；在境外开展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奶业生产加工，农产品生产加工，参与海外农业技术示范项目和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园区建设的等境外投资项目。

(2) 对外承包工程，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有利于改善当地民生等领域开展的附加值高、影响力大，具有品牌和技术标准优势的工程项目，以及设计、咨询类等工程项目。

(3) 对外劳务合作，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运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的规定，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辐射面；按规定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的企业，支持重点：一是外派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内或全国范围内“国家级贫困县”的，二是符合打造对外劳务合作“北京服务”品牌的高端劳务，如医护、厨师、航空、

IT、施工项目管理等技术型劳务；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企业。

(4) 境外渔业合作，通过购买捕捞许可、派出渔船方式，在境外从事的渔业捕捞活动，渔业产品 60% 以上供应首都市场的。

(5) 支持建设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我市企业为接入分平台支出的各项实际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比例予以补助。

3. 项目金额标准：

境外投资：境外投资项目中方直接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设或并购企业，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50%(含) 以上权益的境外投资，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涉及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钢铁企业、水泥企业，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火力发电厂、水利发电厂、核能发电厂、风力发电厂、太阳能光伏电站、汽车生产)的境外投资，中方占有该境外企业 10% 以上权益，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涉及境外主要矿产资源开发(能源类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的境外投资，中方占有该境外企业 10% 以上权益，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能够带动北京市企业技术转型升级，填补我市企业在技术方面的空白的并购项目，中方占有该境外企业 50% 以上权益，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中方占有该境外企业 50% 以上权益，中方投资总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能够带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有

利于传播优秀传统文化的境外投资，中方投资总额超过50万美元的；在境外开展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奶业生产加工，农产品生产加工，参与海外农业技术示范项目和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园区建设的境外投资，中方占有该境外企业50%以上权益，中方投资总额超过50万美元的。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设计、咨询类项目除外)。

对外劳务合作：对按商务部、北京市规定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和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企业，根据实际派出人数进行补助。

4. 项目适用时间：

(1)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须为在申报年度内正在执行并按合同支付利息的；

(2) 申请一次性直接补助的境外投资项目，新设(并购)境外企业须在申报年度内备案并设立；

(3)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直接补助的，项目须在申报年度内正在执行项目所发生的营业额；

(4) 申请外派劳务人员直接补助的，项目须在申报年度内实际派出劳务人员；

(5) 申请海外投资保险保费直接补助的，项目须为申报年度内执行的投保协议并支付保费的；

(6) 申请资源回运保费的直接补助，其项目合同(协议)在申报

年度内正在执行，并在此期间内运回权益内资源产品(以海关报关单为准)

(7)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履约保函费用的直接补助，项目须为申报年度内正在执行的项目开具的保函并支付费用的。

5.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 贷款贴息

申请贴息贷款为一年以上(含一年)中长期境内非政策性贷款，贷款可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由我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特许经营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贷款可由境外项目公司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贷款用于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申报项目贷款额不超过《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的贷款额度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额，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补助标准：用于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贷款贴息，不超过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每个项目可获得累计不超过3年的贷款贴息支持，每年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 境外投资的直接补助

我市企业申请境外投资项目直接补助的须是经市商务委或经

市商务委报经商务部备案或核准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已履行完境内外全部手续。

补助标准：境外投资项目在申报年度内直接投资额超过500万美元的投资，给予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助；如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符合支持重点且在申报年度内累计中方直接投资完成中方投资额60%以上的，一般给予额度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直接补助。

(三)对外承包工程的直接补助

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申请营业额补助的应为申请企业直接中标项目，不含从其他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获得的工程分包项目；项目合同总额大于500万美元(设计、咨询类项目除外)；以联营体形式承包工程的，企业承担项目情况按合同比例计算工程合同额。

补助标准：用于支持企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补助，按照不超过项目申报期内已完成营业额的0.5%进行补助。用于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履约保函费用的补助，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50%，一个项目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外派劳务人员的直接补助

对按商务部、北京市规定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和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企业进行直接补助；重点对外派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内或全国范围内“国家级贫困县”的企业、符合打造对外劳务合作“北京服务”品牌高端劳务的企业进行直接补助(申报京津冀或国家级贫困县人员补助需提供所派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国家级贫困县以商务部提供的国家级贫困县名单为准)。

补助标准:培训补助每人不超过500元人民币;其中,对派出人员户籍所在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内或全国范围内“国家级贫困县”的,每人补助不超过1000元人民币。为派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按每人实际发生保费的50%,给予不超过500元人民币的补助。

(五)资源回运运保费的直接补助

我市企业开展境外能源资源开发,将其所获合作权益以内的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资源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补助;享受补助的回运资源种类比照上述境外资源、能源开发合作项目执行。

补助标准:企业申报资源回运运保费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50%,一个项目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六)海外投资保险保费的直接补助

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进行

补助。

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50%的补助，一个项目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七)企业(单位)建设支持本市企业“走出去”的公共服务平台，具体支持方式标准以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标准为准。

(八)对受主管部门委托的企业(单位)为促进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而组织的促进活动，按组织开展促进活动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

三、申请审核和拨付

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的申请详见当年申报通知，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申请贷款贴息提供如下材料：

1. 北京市使用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贷款、项目预期收益情况分析和发展前景等；
3.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持有的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等证书复印件；
5. 境外企业或机构注册文件复印件或合作项目合同副本；
6. 申报单位承诺书；
7. 与承贷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合同项下的借据及利息

结算清单复印件；

8. 申请企业近两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9.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直接补助提供如下材料：

企业除提供上述(一)款中1至6项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 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提出申请的，需提供项目有效中标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正式签订的合同、使馆经商参处意见、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备案(核准)表等材料复印件)，申报期内完成营业额的情况说明材料，申请投标、履约保函费用补助的还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及费用支付票据。

2. 以对外投资提出申请的，需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在当地或第三国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但须提供相关证明)、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的验资证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等证明项目已经实施的材料；

3. 以在保险机构投保为由提出申请的，需提供投保保单和保费发票等材料；

4. 受主管部门委托的企业(单位)为促进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组织开展的促进工作为由提出申请的，需提供促进活动已经开展的证明材料(开展促进活动文件、机票、合同及发票等)；

5. 以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提出申请的，需提供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外派劳务人员的户籍证明材料。

6.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按上述所列文件顺序列出申报文件目录并装订成册。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
企业高风险国别投资项目海外投资保险统保
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财务字〔2018〕3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对外投资合作，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企业高风险国别投资项目海外投资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1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财务处 薛俊芳；联系电话：87211630)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 北京市企业高风险国别投资项目海外投资保险 统保平台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对外投资合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申请投保企业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二)依法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申请投保项目条件

境外投资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现行国家和北京市鼓励的境外投资方向;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备案的海外投资项目;

(三)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

(四)投资方式为新设或并购;

(五)项目所在国为中国信保项目险国别分类表中C、D、E类国家；

(六)投资项目未享受过北京市其他海外投资保险保费的扶持。

三、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为北京市企业在符合下列要求的海外投资项目中的股权投资部分(最终持有的所有者权益,具体金额通过保费扶持年度1月1日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确定):

- (一)保费扶持年度的前三个年度内在北京市商务委备案;
- (二)符合上述第二条要求;
- (三)上述股权投资部分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

四、承保风险(具体内容见保单条款)

- (一)战争及政治暴乱;
- (二)汇兑限制;
- (三)征收。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对纳入统保平台,且保险方案通过中国信保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项目给予100%保费扶持。

六、资金安排

统保平台补助资金由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列支,中国信保应在第一、二、三季度末向市商务委报告每季度审批通过的统保平台项目,并申请支付保费,保费在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到账;中国

信保应在12月10日前向市商务委报告第四季度审批通过的统保平台项目，并申请支付保费，保费应在12月20日前支付到账。保费到账后中国信保向市商务委开具发票。